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大會主席就大會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各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55,242,474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96分人民幣(相等於8.86港仙)和特別股息每股9.13分人民幣(相等於10.17港仙)。	660,747,047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3(a)	(i) 重選Stuart SCHONBERG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2,213,754 (98.71%)	8,533,293 (1.29%)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i) 重選朱華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1,826,354 (98.65%)	8,920,693 (1.35%)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ii) 重選韋俊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5,150,754 (99.15%)	5,596,293 (0.85%)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iv) 重選陳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2,718,133 (98.78%)	8,028,914 (1.22%)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60,747,047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0,747,047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541,489,108 (83.55%)	106,650,796 (16.45%)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660,760,302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7	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544,823,394 (83.39%)	108,556,408 (16.6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此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共有1,039,051,300股。各股東就任何決議案在大會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關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有關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以作港元股息派付所採用的匯率為1.00港元兌0.89805元人民幣，即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